

華南銀行 107 年度儲備菁英人才甄試 簡章

試務受託辦理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：(02)33653666 按 1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~17：30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公告

目 次

壹、甄試重要時程表	1
貳、甄試類別、需才地區、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	2
參、報名方式	3
肆、測驗方式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	4
伍、試場規則	5
陸、測驗結果	7
柒、筆試成績複查	7
捌、錄取及進用	8
玖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	8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	9



立即掃描！
進入華南銀行薪資福利、職涯
發展簡介

壹、甄試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 項	時 間	備 註
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	報名期間及報名資料郵寄	107年7月27日(星期五)10:00至 107年8月8日(星期三)17:00 ※郵寄以郵戳為憑	一律採網路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請於 107年8月8日(含)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詳參各甄試類別學歷及資格條件規定)至「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110信箱，華南銀行107年度儲備菁英人才甄試專案組收」。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	書面審查結果查詢	107年8月27日(星期一)10:00	請至甄試專區查詢。
第二階段：筆試	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	107年8月27日(星期一)10:00	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；請自行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。
	測驗日期	107年9月1日(星期六)	僅設台北考區
	測驗結果查詢	107年9月25日(星期二)14:00	甄試專區公告開放查詢，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。
	筆試成績複查申請	107年9月25日(星期二)14:00至 107年9月26日(星期三)17:00	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寄發複查結果	107年9月28日(星期五)	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。
第三階段：口試	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	107年9月25日(星期二)14:00	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。
	測驗日期	107年9月30日(星期日)	1.僅設台北考區。 2.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，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	網路查詢甄試結果通知書	107年10月8日(星期一)14:00	請至甄試專區查詢，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註：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！

貳、甄試類別、需才地區、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

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**70** 名。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、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，如下說明：

甄試類別	正取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	必要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
儲備菁英 人才(A組)	10	大台北 地區 (M8501)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歷：國內、外研究所畢業，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。 2.工作經驗：具銀行(不含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)2年以上工作經驗。 3.專業證照：語言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英語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全民英檢(GEPT)高級檢定合格 (2)托福(IBT)達 80 分(含)以上或(ITP)達 575 分(含)以上 (3)多益(TOEIC)達 850 分以上 (4)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 6 以上 (5)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 ALTE Level 4 以上 (6)英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口試成績為 S-2+以上，筆試達 225 分以上 (7)全球英檢(GET)C1 級 (二)法語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DELF-DALF 達 DELF C1 級以上 (2)TCF/TCF DAP 達 C1 級以上 (三)德語：Test DaF 達TDN5級 (四)日語：JLPT N1級 <p>※口試得加分條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國內、外法律、商管研究所畢業，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。 2.具備會計師或律師資格。 <p>※薪資標準：新台幣 53,000-57,000 元</p>	<p>專業科目 (100%)： 新聞英文 ◎非選擇題</p>
儲備菁英 人才(B組)	60	大台北 地區 (M8502)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歷：國內、外研究所畢業，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。 2.專業證照：語言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英語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全民英檢(GEPT)高級檢定合格 (2)托福(IBT)達 80 分(含)以上或(ITP)達 575 分(含)以上 (3)多益(TOEIC)達 850 分以上 (4)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 6 以上 (5)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 ALTE Level 4 以上 (6)英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口試成績為 S-2+以上，筆試達 225 分以上 (7)全球英檢(GET)C1 級 (二)法語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DELF-DALF 達 DELF C1 級以上 (2)TCF/TCF DAP 達 C1 級以上 (三)德語：Test DaF 達TDN5級 (四)日語：JLPT N1級 <p>※口試得加分條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國內、外法律、商管研究所畢業，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。 2.具備會計師或律師資格。 <p>※薪資標準：新台幣 51,000-55,000 元</p>	

參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自 **107年7月27日(五)10:00起至107年8月8日(三)17:00**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本次甄試毋須繳交報名費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須完成以下二項報名步驟，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：

1. 步驟一：應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，並同意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，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**上傳**制式招募履歷表(含自傳)。

2. 步驟二：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(印製為A4格式，1份)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，並於 **107年8月8日(含)**以前，以限時掛號方式(郵戳為憑)郵寄至「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，華南銀行 107 年儲備菁英人才甄試專案組收」。

(1)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。

(2)列印已上傳的制式招募履歷表(含自傳)。

(3)畢業證明書影本。

(4)語言檢定證明影本。

(5)工作經驗證明：工作經驗年資計算，不含在校期間工讀、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，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(A、B 擇一檢附)

A.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。

B.工作經歷說明表：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。

(6)其他相關資料：其他技能檢定、經歷證明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(作為參考依據，故請儘量提供)。

(二)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，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並取消應試資格。

(三)應徵人員報名資料由華南銀行初審，書面審查結果請至本院甄試專區查詢，華南銀行保有書面審查准駁權利，初審未通過者亦不退件。

四、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五、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※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入場參加第三階段(口試)。

六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。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(檔案格式限 jpg、jpeg、gif、png；檔案大小限 1M)及制式招募

履歷表(含自傳)，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，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。

七、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，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，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，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

八、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肆、測驗方式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(華南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試方式之權力)

一、**甄選分三階段舉行**：參加各階段甄試人員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)入場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；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(一)**第一階段(書面審查)**：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(筆試)。書面審查結果請於 107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一)10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。

(二)**第二階段(筆試)：107 年 9 月 1 日(星期六)**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	題型
全一節	專業科目	13:50	14:00 ~ 15:30	請參閱第 2 頁說明

1.測驗地點：僅設台北考區辦理，應考人請於 107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一)10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。

2.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)入場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
(三)**第三階段(口試)：107 年 9 月 30 日(星期日)**

1.僅設台北考區辦理，應考人可於 107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二)14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測驗地點、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
2.儲備菁英人才(A 組)口試名額為 30 人；儲備菁英人才(B 組)口試名額為 120 人。依應試人員第二階段(筆試)成績順序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三階段(口試)。

二、成績計算(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：

(一)**第一階段(書面審查)**：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(筆試)。

(二)**第二階段(筆試)**：

1.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，「專業科目」成績為第二階段(筆試)成績。

2.第二階段(筆試)成績相同時，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三階段(口試)

3.如有以下情形，不得參加第三階段(口試)：

(1)筆試有一科零分(含缺考)者。

(2) 未達該甄試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二階段(筆試)成績平均分數者，不得參加第三階段(口試)，但第二階段(筆試)成績達 50 分者，不受此限。

(三) 第三階段(口試)：

1. 第三階段(口試)成績為口試分數，滿分以 100 分計，並依儀態、語言表達、反應能力、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。

2. 第三階段(口試)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四) 甄試總成績計算：

1. 第二階段(筆試)成績占總成績 40%；第三階段(口試)成績占總成績 60%。

2. 第二階段(筆試)成績與第三階段(口試)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。

三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 各甄試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但第三階段(口試)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二)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序以(1)第三階段(口試)成績、(2)第二階段(筆試)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；仍為同分者，則增額錄取。

(三) 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伍、試場規則

一、第二階段(筆試)：

(一)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
(二)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。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，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
(三)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(四) 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，且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。非選擇題：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
(五)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。

(六) 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：

1. 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作答。

2. 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，內頁不得自行撕毀，請應考人衡酌作答。

3.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4. 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，依指示方式作答。

(七) 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(必要時作為日

後核對筆跡之需)，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。

(八)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。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(九)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(十)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
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
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
(十一)各節試卷一律回收，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。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，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。

(十二)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(卷)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：

1.冒名頂替；

2.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；

3.互換座位、答案卡(卷)或試題；

4.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；

5.夾帶書籍文件；

6.故意不繳交答案卡(卷)；

7.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；

8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；

9.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(卷)、試題；

10.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；

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，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(十三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1.每節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擅自在答案卡(卷)上書寫。

2.測驗結束鈴(鐘)響繼續作答。

(十四)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(十五)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二、第三階段(口試)：

- (一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**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**。早到者恕不受理；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- (二)有關第三階段(口試)之流程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，應考人可於 107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二)14:00 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。

陸、測驗結果

- 一、書面審查結果請於 107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一)10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。
- 二、應考人可於 107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一)14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二階段(筆試)測驗結果，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- 三、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，以答案卷應得正確分數為準，本院得更正之。
- 四、應考人可於 107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一)14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，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
柒、筆試成績複查

- 一、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 107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二)14:00 至 107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三)17: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流程如下：
 - (一)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，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(身分證號碼)及密碼。
 - (二)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。
 - (三)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，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(如：複查一科為 78 元，複查二科為 128 元)，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，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：
 - 1.信用卡線上刷卡：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，繳款期限至 107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三) 17:00 止。
 - 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：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，繳款期限至 107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三) 24:00 止。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，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。
 - (四)應考人逾期繳款，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，並將進行退款；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，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；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。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；亦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卡(卷)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- 三、未具參加口試資格之應考人，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口試資格之標準者，即予更正筆試成績，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口試；原已通知具參加口試資格之應考人，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口試資格標準者，即取消其

參加口試資格，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四、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7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五)前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。

捌、錄取及進用

一、各甄試組別錄取人員，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，惟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；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勞務者，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。華南銀行保留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。

(一)錄取後華南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，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華南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撤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。

(二)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雇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
(三)各甄試類別中，大台北地區錄取人員 3 年內不得申請調離大台北地區。

二、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或未提出繳驗者，即撤銷其錄取資格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(二)畢業證書正本(有關學歷規定，請參閱第 2 頁)。

(三)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。

(四)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(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)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)。

(五)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。

三、錄取人員進用後，須於試用期滿 3 週前取得「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書」、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書」、「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」、「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，試用期滿 3 週前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，不予正式雇用。

四、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：

(一)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二)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

(四)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六)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七)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。

玖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應考人為報名「華南銀行 107 年度儲備菁英人才甄試」，應參閱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(詳網路報名步驟 5 之 2)，並同意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基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需要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應考人個人資料。上揭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

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與聯絡方式等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
華南銀行 (<http://www.hncb.com.tw/>)

台灣金融研訓院/華南銀行 107 年度儲備菁英人才甄試專區

(https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_10705hncb/)

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三、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：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(02)3365-3666#1；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~17：30。

四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